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汕高自建环建〔2025〕7号

关于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 (一期)——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（一期）——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学院路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建设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（一期）——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，本项目使用的面积约为14767.86平方米，其中改造面积约为8699平方米，主要从事GMP实验室和中试生产线，建成后将兼顾承担公共中试平台职责。项目每年可完成中试研发实验9批次，年研发药物及原料约41.8kg，分别为单克隆抗体20kg、mRNA疫苗0.3kg、细胞治疗制剂1.5kg、质粒原液8kg、慢病毒原液12kg，研发产物均用于开展药效学试验、成药性研究和作用机制研究等。

二、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<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（一期）——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书内容较全面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

工作等级、范围、因子及评价标准确定合适，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较清楚，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可行。同意专家组意见，报告书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<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（一期）—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书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书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2025年12月26日

